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单位负责人：李悦

财务负责人：刘波

编制人：丁雪

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 2019 年度木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4
四、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3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

审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职能。

其主要职责为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诉讼；对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二、机构设置

2019 年度检察系统内设机构改革，木兰县人民检察院改革后设立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 年度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采用全口径编报部门决算。

本部门中无附属单位，本部门决算中仅包含本部门本级决算。

四、人员构成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35 人，事业编 0 人，工勤编 0 人。在职人数为 34 人(含转隶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0.80	790.62					0.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08	574.90					0.18
20404	检察	575.08	574.90					0.18
2040401	行政运行	404.21	404.03					0.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87	17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3	16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3	162.5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7	15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3	2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3	2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5	2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5	2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5	2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6.92	624.34	17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0.51	407.93	172.59			
20404	检察	580.51	407.93	172.59			
2040401	行政运行	407.93	407.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87		170.8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		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3	16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3	162.5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3	16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3	2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3	农林水支出	0.69	0.69				
21305	扶贫	0.69	0.6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5	2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5	2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5	2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78.72	578.7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2.53	16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6.73	26.7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45	26.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本年收入合计	24	790.62	本年支出合计	53	794.44	794.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 计	29	794.44	总 计	58	794.44	79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4.44	623.57	17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72	407.85	170.87
20404	检察	578.72	407.85	170.87
2040401	行政运行	407.85	407.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87		17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3	16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3	162.5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3	16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3	2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3	2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5	2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5	2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5	2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6.66	30201	办公费	2.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9	30208	取暖费	3.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人员经费合计		548.81	公用经费合计					7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70		38.70		38.70		38.58		38.58		3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825.83 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本年支出总计 825.83 万元。

本年收入总数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55.47 万元，减少 6.29%，其主要变动原因：

2019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管理事务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11.85 万元，2018 年度木兰县财政局拨款人员工资 25.77 万元等原因；

本年支出总数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49.35 万元，降低 5.83%，主要变动原因：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与服务支出中额度减少等原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0.62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18 年度减少 6.47 万元，减少 0.8%，其主要变动原因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794.4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8.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5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0.62 万元，2019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794.4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 年末结转人员工资。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8 年度减少 2.65 万元，降低了 0.33%，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变动形成。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623.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8.81 万元，公用经费 74.46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 2018 年度该项目支出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中人员工资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8.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 0 人次，因公出国 0 组次；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8.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人次 0 人次，公务接待 0 组次。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 38.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 0 人次，因公出国 0 组次；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8.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人次 0 人次，公务接待 0 组次。

2019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8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减少 1.79 万元，其主要原因按照省级预算要求及降低三公经费安排

压缩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车改后我院公车保有量 8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7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台。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度发生额为 0 万元，同 2018 年比较无变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6 万元、电费 2.1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3.8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8 万元、差旅费 1.82 万元、培训费 3.60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工会经费 4.96 万元、福利费 10.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9.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24 万元等费用支出。比 2018 年度增加 1.19 万元，增涨 1.6%。

主要原因为：本部门 2019 年度核定公用经费中核定福利费支出。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款项均来自财政拨款，无其他款项来源。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通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4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6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车保有量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 3195.73 平方米；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其他资产数量1085个。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额为 1703.59 万元，其中房屋金额为 930.24 万元，车辆资产金额为 95.1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金额为 663.40 万元。

本部门国有资产均为我单位使用，无出租出借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66%。

我院自评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06.41 万元。执行数合计 8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6%，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7.05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一是业务开展得到保障，办公效率提高；二是办理案件数量 199 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原因机构改革，案件数量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安排、需跨年度完成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四、对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犯罪工作的支出。

公诉和审判监督：反映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执行监督：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指发改局机关按照国家政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我院现在执行缴存比例为 9%。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需跨年度完成 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 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主要为保障单位运行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物业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